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

渤黄应急〔2025〕5号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（中队）：

为更好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我局制定了《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2月27日

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要求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及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字〔2019〕2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思路

- 1、完善工作机制，提升抽查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- 2、强化部门联合，突出联合抽查的地位和作用。
- 3、保证公开透明，实行阳光执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4、完善工作流程，实现抽查工作的闭环管理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健全工作平台。各科室（中队）要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及时对有关事项进行认领，动态调整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确保本部门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“应纳尽纳”。做到分类科学、标注统一，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、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。

（二）规范工作程序。各科室（中队）要严格规范随机抽查

工作程序，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严格按照本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，制定的年度计划、实施方案及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（三）提升监管效能。各科室（中队）要积极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等级相结合，以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，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深度融合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精准性和震慑力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。各科室（中队）在开展执法检查过程中，做好双随机监管工作政策的宣讲、答疑解惑，不断增加企业、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。积极组织双随机业务培训，提高局内检查人员系统操作能力和针对检查事项的执法能力，实现抽查工作规范有序、抽查结果认定统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深化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。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，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把查隐患、抓整改、保安全作为坚持“两个至上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具体行动，扎实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开展。

（二）坚持组织领导，强化统筹协作。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作，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。各科室（中队）要认真组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项行动，科学部署，

统筹协调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三)加强督导检查，强化跟踪问效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积极建立健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项行动考核机制，切实加大对本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督导检查力度，查找不足，解决问题，提升效果。

(四)事前事后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通过网站平台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，定期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，扩大随机抽查的影响面，自觉接受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各科室（中队）要充分认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对于构建新型监管机制、提升监管效能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，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，为全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。